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简报

2021年4月14日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。东昌区人民法院扫黑除恶办公室主任赵岩参加会议并宣读《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二〇二一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计划》，对2021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简要部署。会上强调，为了从源头、根本上消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，防范黑恶势力死灰复燃，东昌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将以建章立制为工作重点，做好以下四项工作：

1. **总结先进经验，完善长效机制。**为确保依法从严从快惩处黑恶势力犯罪，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，提高审判效率，应当围绕以下方面，规范涉黑涉恶案件审理。

一是完善提前介入、案件会商长效机制。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虽已圆满落幕，涉黑涉恶案件巳全部审结，但仍发现部分涉黑涉恶案件存在审理不规范、审判质效不高等问题，为规范涉黑涉恶案件审理，为以后案件审理提供借鉴，进一步完善提前介入、案件会商的长效机制，将案件存在的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等问题解决在侦查、起诉阶段，保证审判阶段各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，实现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兼顾。

二是建立涉黑涉恶案件审判流程长效机制。为依法从严从快惩处黑恶势力犯罪，不断提高审判质效，结合巳审结的涉恶案件，依法实现涉黑涉恶案件立案、审查、送达、开庭、宣判可视化、规范化。同时，要及时召开庭前会议，将控辩双方存在的程序问题解决在庭审前，聚焦案件争议焦点，充分发挥庭审在认定事实、证据采信方面作用，实现涉黑涉恶案件庭审实质化。

三是建立涉黑涉恶案件的包保长效机制。对我院审理的涉黑涉恶案件，根据案件疑难复杂程度和工作需要，我院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应逐案跟踪评查，对在当地有重大影响、疑难复杂案件，要适时向上级法院汇报，申请提级管辖。对每一起我院巳审结的涉恶案件进行评查，确保事实证据审查到位、定性量刑准确到位、宽严相济惩处到位、打伞破网工作到位、涉案财物处置到位、审判职能延伸到位。

四是建立打财断血长效机制。保证审结并生效的涉黑涉恶案件7日内移送执行局强制执行，执行局指派专人负贵，执行局局长包保，确保人民财产及时返还、判决的财产刑执行到位。

1. **延伸审判职能，加大源头治理力度。**持续把源头治理作为扫黑除恶的治本之策，常抓不懈，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。

一是以司法建议为抓手，及时发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2021年应持续巩固去年10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成果，坚持常态化滚动排查整治，对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漏洞、监管失责以及不作为、乱作为现象发出司法建议，并督促反馈整改完毕。

二是以“三农领域”为重点，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治理方向及法治保障。针对黑恶势力犯罪在“三农领域”占比大的特点，中院制定的《“三农领域”黑恶犯罪相关问题研究》，经吉林省法学会正式立项，作为一类课题予以申报。要认真完成该课题的调查研究及材料撰写，为“三农领域”治理提供方向，坚决铲除“三农领域”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，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法治保障。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持续防范和整治“村霸”干扰侵蚀、家族宗族势力影响、宗教势力渗透等问题，建强基层战斗堡垒，巩固专项斗争成果。要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，健全基层治理体系，提升乡村治理精准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三是紧盯涉黑涉恶案件，持续精准发力。积极开展专项督导，对审结涉黑涉恶案件，要做到件件评查，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。对涉黑涉恶案件存在的新问题、新线索要及时提出司法建议，确保内容全面，问题明确，主要针对案件中存在的行业乱象、监管不力及制度缺失等问题全部提出司法建议，并确保建议质量。

**三、结合政法干警教育整顿活动，持续挖掘贪污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线索。**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，对新发现的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线索继续深挖彻查，确保不放过一个“漏网之鱼”，充分发挥线索对打击黑恶势力的导向作用。一是梳理排查群众举报线索。排查群众举报信件，梳理收到的反映党员干部涉黑涉恶和“保护伞”问题的信访举报及其他问题线索。二是畅通举报渠道。大力宣传涉黑涉恶腐败及“保护伞”公开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，受理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的举报反映。三是认真开展“一案三查”工作。对重点案件开展自我排查，对于发现问题及可能存在问题的案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核查。

**四、加大队伍建设，提高审判人员业务水平。**健全培训交流机制，通过开展庭审视频观摩、召开座谈会交流研讨等方式，不断加大培训力度，切实提高审判涉黑涉恶案件的能力和水平。

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

2021年4月16日